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 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辦)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2.12.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報告 112.12.27 112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及本 學程修業規定第三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每學年新收主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主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五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學程教務委員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 有不符本學程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 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單篇應低於百分之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學程教務委員會議通過、執行委員會議報告及院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